

泗阳县通用性应急物资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浙江中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通用性应急物资采购 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陆拾伍万柒仟壹佰壹拾贰元整（¥657112.00 元）的标的物。

标的物清单（详细列明）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分项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1	帐篷	亚图	12 m²	河北	顶	55	1200	66000
2	折叠床	冠鱼	可折叠	浙江	张	1174	158	185492
3	棉被	天恒宇诚	2*1.5m	河北	床	3000	59	177000
4	棉衣	天恒宇诚	定制	河北	件	2300	96	220800
5	睡袋	翱翔者	定制	河北	个	115	68	7820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657112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1）其中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清单中数量根据甲方实际接受合格的“采购内容”数量按实调整。

（2）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货物（含配件）费用、运输装卸、利润、保险、税金以及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中标后至免费质保期内的各类市场价格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最终结算时不作调整。乙方已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风险系数并将其计入总报价，该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在采购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而影响交付甲方使用的时间。

二、交货时间、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货物分三期采购；首期货物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交付，第二期货物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第三期货物在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交付完成。

2、交货地点及要求：（1）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并搬卸摆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2）供货时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

三、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标准：合格。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提供的产品及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现投标文件承诺条款。

四、实施方式费用及包装要求

由乙方视情况自定实施方式，费用自负。

（1）乙方应对采购、存放现场进行详细的踏勘，了解货物安放的具体位置，货物装卸的行进路线、摆放、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货物安装的因素，其涉及的一切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2）按规范的标准包装，但应考虑到防漏、防潮、防震、防盗和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内陆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由乙方承担与支付。

（3）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并摆放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应急救援物资标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 号）的相关规定。

五、验收

在货物进场后 7 日内，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组织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型号、

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等，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中标单位提供的货物中有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规定不符的，有权要求中标单位退回整改，如中标单位拒绝整改的，则采购人不予接收。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采购要求不符的，应在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处理。

六、付款方式

按年度分三次支付。每年度供货结束且验收合格满一个月后，支付相应年度的货款。

七、售后服务

（一）验收通过之日起对货物免费质保 2 年（免费质保期从本项目最后一批货物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货物或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免费质保期内：a、如出现招标内容中的货物（或备品备件）有损坏或老化，乙方对损坏或老化的货物（或备品备件），必须免费予以更换、安装、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b、如乙方对损坏或老化的货物（或备品备件），不予更换，甲方将自行选择更换、维修单位，由此产生包括维修、货物更换的一切费用，甲方将从乙方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的，由乙方无条件补齐，否则甲方将上报招投标监管部门，记乙方不良记录。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九、违约条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罚款 2000 元，最高不超过总价款的 10%，违约金可直接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有权按法律规定（程序）向乙方索赔损失。

（二）乙方所供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由其负

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三）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确保在三个工作日内到位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派其他单位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以及产品内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十五、词语涵义

（一）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价：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三）货物：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四）服务：根据合同规定甲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五）甲方：采购单位，即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乙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即浙江中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七）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六、技术规格

乙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十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十八、包装要求

（一）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二)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三)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应急救灾物资标准、《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3〕65号）的相关规定。

十九、装运条件

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

二十、付款

(一)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二)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1、发票；2、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等；3、买方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合格报告。

二十一、伴随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

(一) 货物的现场安装；

(二)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三) 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四) 在项目交货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对使用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十二、质量保证

(一)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二)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二十三、检验

（一）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二）甲方在乙方交货后及时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填写验收表；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二十四、索赔

（一）甲方有权根据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按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须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二）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如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接受，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二十五、误期赔偿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目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专用条款

执行，直至交货和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 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二十六、不可抗力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二十七、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二十八、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九、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2025 年 10 月 14 日

2025 年 10 月 14 日

预付款放弃说明

泗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自愿放弃泗阳县通用性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的预付款（合同价 30%）
支付，待首批进度款支付时一并申请支付款项。

特此说明！

浙江中安应急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